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二版)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

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解释法律；
-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八)决定特赦；
-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

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

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

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

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

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

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

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

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

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

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

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组织和

工作程序由法律规

定。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

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

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

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

誉称号；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

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

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

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

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

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

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

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

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

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

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

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

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务会议,讨论决定本

部门工作的重大事项。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

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

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

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

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

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

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

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

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

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

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

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

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

法律规

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设立常务委

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

市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

民代表大会选

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

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名额和代表

产生办法由法律规

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每

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

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

经济建设、文化建

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

级人民

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

出或者

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

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

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

市的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

不设

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代表

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和

选民的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

选出的

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

干人组

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

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公

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

州州

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公

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

自治

县的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

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公

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区、自治州、

自治

县的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

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的公

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

自治机

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